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莊主任 0 瑋

記錄：溫 0 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1. 招生組 1 月 11 日舉辦少子女化時代下招生策略方針講習，請各系因應主題提早擬出策略，並對於高中端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綱，大學課程應配合調整。
2. 為辦理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請各位教師務必在 2 月底前，維護教師職涯歷程系統相關資料。
3. 本系研究生提畢業口試門檻，需碩士論文(全部或部份)發表學術期刊，並比對相似度不能超過 35% 方能通過申請；本學期有一位研究生在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用該生已發表期刊之論文來比對口試論文，結果相似度超過 35%，經教務處承辦人員判斷抄襲，類似情況者請指導教授出據期刊與論文皆同原著證明。
4. 學校為了提升碩、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究生申請口試考試前 1 個月，碩、博士論文先經【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提出口試考試申請。
5. 本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侯金日老師轉周 0 俊系友口述，提及因疫情影響造成家戶所得減少，影響到生計者，可提出本系急難救助金申請；本系目前就讀研一張明明同學，在大學期間皆為班上前三名，並為屏東縣政府列管低收入戶，因礙於規範：研究所一年級新生無法提出成績，故無法申請清寒獎助學金；因迫學校主計年度結算，經通知導師及指導教授以通訊開會方式，同意獎助助學金一萬元，並提系務會議報告。
6. 請導(老)師利用班網臉書宣導，寒(年)假期間坐騎機車需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號誌，若長時間旅遊應與家人報備，避免至危險場域。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新徵聘專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附件一)及 110 年 11 月 2 日(如附件二之 1)、110 年 11 月 30 日(如附件二之 2)簽呈辦理。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自公告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收件截止日(公告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如附件三)計 2 位應徵者。
- (三) 今會議就附件三(公告徵聘專任教師啟事)針對應徵者專長條件及應檢附資料作詳實審查，重點審查整理如下。

- (1)擬聘專任教師之學、經歷佐證資料是否完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格式繕打送審著作並親自簽名等。
 - (2)本系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至少有一篇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採計期間，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 (3)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 (4)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訂工作年資係依不同工作屬性訂定之，工作年資應分別採計，各款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 (5)各系如擬採認中等學校以下教師之專任教學經驗作為「業界」全職工作經驗，由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個案情形審認。
 - (6)本系專任教師啟事-應徵者外語能力標準審查(標準如附件三外語能力標準表)
- (四) 就應徵合格者獲推薦需投票或評分及排順序，若未獲推薦需敘明理由；如應徵者未符合資格，需具體理由說明，作成決議後，再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請參閱附表一)。
- (五) 推薦人數如僅推薦 1-2 人者，應敘明理由專簽，核准後始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 (六) 檢附 2 位應徵者書面資料及學經歷彙整名冊(如附件四)提供討論。
- 決議: (一) 許 0 嘉老師是本次應徵者，自動申請離席。
- (二) 本次系務會議應出席出席人數 11 位，實際出席人數 8 位，3 位請假，參與投票人數 6 位(2 位專案教師)。
- (三) 經與會系務委員嚴格謹慎審查 2 位應徵者學歷、教學經驗(工作經驗)、農藝作物相關 SCI 著作等皆符合資格。
- (四) 外語授課能力方面：編號 1 號侯玥如博士具有國外博士學位證書；編號 2 號許 0 嘉博士提出具有外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 (五) 兩位應徵者檢附相關資料皆符合徵聘啟事所述項目。
- (六) 經 6 位委員討論決議同意推薦並投票推薦順序為第一順位許 0 嘉博士，第二順位侯 0 如博士。
- (七) 同意將此決議及**相關資料**專簽鈞長核可後，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再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字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嘉義大學文說明辦理(如附件五)，以「學位授予法」(如附件六)第 8 條及第 10 條明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倘依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規定資格遴選者，應先訂定資格之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二) 本系於第三次系務會議曾討論本提聘要點，第二點第三項及第三點第三項「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試驗改良場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研究技師、研究副技師、研究助技師，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及「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試驗改良場所研究員、副研究員，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上述人員皆需具有博士學位，才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與第10條之第三項研究生口試委員資格，故本系這兩款說明再提系務會議討論修正增列「具有博士學位」等字樣。

(三) 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項及第三點第五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具有上述資格之委員，為避免每次提系務會議討論，故討論稀少性、特殊性學科等領域人士委員名單，在系務會議討論後於本要點列表名列。

(四) 檢附修訂草案如附件七，提供審議。

決議：為了本要點第2點之規範更完臻，同意增列「具有博士學位」等字樣，餘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及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11年1月19日通知辦理如附件八。

(二) 確保學位論文品質符合學生論文專業領域及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等，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及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決議：經討論本案兩要點，教務處尚未明確配套措施以及提供相關資料，故本議案緩議，俟資訊收集完整後再另提系務會議討論。